

##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112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止，請至本所網頁（<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自行下載。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以掛號逕寄 540229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專案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及待遇、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及待遇	候用人數	約僱期間	備註
約僱人員	1. 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 36,316 元支給（如有提敘情形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	1. 約僱預算員額 1 名。 2. 依測驗成績擇優備取候用若干人。	1.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於 112 年度內遇專案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	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或本所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學歷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二、報名簡歷表 1 份 (如附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三辦理)。

(三)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四)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試事宜：111 年 12 月 14 日(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於本所網站 (請自行上網查閱)

陸、甄選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分起。

柒、甄選地點：本所(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視參加甄選人數調整地點，請注意本所網站公告訊息。

捌、甄選方式：筆試及面試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候用)

一、應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占總成績 60%。(題型：選擇題 80%，簡答題 20%)

監獄行刑法及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 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50~09:40)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面試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50~視  
參加甄選人數調整口試時間及地點)

二、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報到後舉行筆試，  
逾筆試開始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未到者視為放棄。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  
對身分。

四、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  
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經量溫若有發燒情形  
(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  
務人員指示移至適當場所應試。

玖、甄選錄取公告：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依參加甄選人數及作業進度調整)起於本所  
網頁(<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公告。應試者可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  
至本所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候用人員：於 112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本所將按候用順序以電  
話連繫通知，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 2 樓人事  
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無故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  
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四、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  
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拾壹、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  
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如有修正  
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  
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  
049-2241874。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 112 年專案約僱人員簡歷表 編號：

姓名	(請親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		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			辦公室電話
役別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經歷	1.	2.	
簡要自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照片)</p>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辦理甄選過程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名: _____ 111 年 月 日	
		檢附表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無誤」並蓋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件務須齊全。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li> <li>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li> <li>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li> <li>七、依法停止任用。</li> <li>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li> <li>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li> <li>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li> <li>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ol>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li> <li>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li> <li>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li> </ol>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